

2023 年度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概况

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主要职责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负责辖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工作；承担辖区范围内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工作；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以自身名义负责辖区生态环境执法工作，依法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开展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督检查；承担辖区内生态环境信访维稳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有关宣传教育活动；承办市局交办的其他工作，配合辖区政府开展相关工作。

二、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机构设置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下设4个内部机构和5个派出机构：内部机构有局办公室、环境管理科、行政服务科和执法监督科；派出机构有碧岭管理所、坑梓管理所、龙田管理所、马峦管理所和石井管理所。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972.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677.8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18.7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2.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7,167.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02.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650.42	本年支出合计	57	7,651.4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7,651.43	总计	60	7,651.4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650.42	5,972.59	0.00	0.00	0.00	0.00	1,677.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77	118.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77	118.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18	79.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59	39.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73	33.19	0.00	0.00	0.00	0.00	29.54
21004	公共卫生	29.54	0.00	0.00	0.00	0.00	0.00	29.54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9.54	0.00	0.00	0.00	0.00	0.00	29.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19	33.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19	33.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166.36	5,518.08	0.00	0.00	0.00	0.00	1,648.29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718.50	2,438.92	0.00	0.00	0.00	0.00	1,279.58
2110101	行政运行	653.81	653.81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10.18	1,116.74	0.00	0.00	0.00	0.00	293.45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654.51	668.38	0.00	0.00	0.00	0.00	986.13
21103	污染防治	1,750.21	1,381.51	0.00	0.00	0.00	0.00	368.71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750.21	1,381.51	0.00	0.00	0.00	0.00	368.71
21111	污染减排	1,697.65	1,697.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697.65	1,697.6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2.55	302.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2.55	302.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33	84.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18.22	218.2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651.43	1,109.34	6,542.0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77	118.7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77	118.7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18	79.1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59	39.5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73	33.19	29.54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29.54	0.00	29.54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9.54	0.00	29.54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19	33.1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19	33.19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167.38	654.83	6,512.55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719.52	654.83	3,064.69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654.83	654.83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10.18	0.00	1,410.18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654.51	0.00	1,654.51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750.21	0.00	1,750.21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750.21	0.00	1,750.21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1,697.65	0.00	1,697.65	0.00	0.00	0.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697.65	0.00	1,697.65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2.55	302.5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2.55	302.5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33	84.33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18.22	218.2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972.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8.77	118.7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3.19	33.1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5,519.09	5,519.09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02.55	302.5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972.59	本年支出合计	59	5,973.61	5,973.6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0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0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973.61	总计	64	5,973.61	5,973.6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973.61	1,109.34	4,864.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77	118.7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77	118.7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18	79.1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59	39.5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19	33.1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19	33.1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19	33.19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519.09	654.83	4,864.27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439.94	654.83	1,785.11
2110101	行政运行	654.83	654.83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6.74	0.00	1,116.74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668.38	0.00	668.38
21103	污染防治	1,381.51	0.00	1,381.51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381.51	0.00	1,381.51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111	污染减排	1,697.65	0.00	1,697.65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697.65	0.00	1,697.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2.55	302.5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2.55	302.5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33	84.33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18.22	218.22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87.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22
30101	基本工资	408.11	30201	办公费	22.73
30102	津贴补贴	242.41	30202	印刷费	1.95
30103	奖金	99.65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1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9.18	30206	电费	1.6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9.59	30207	邮电费	4.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19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4.9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5	30211	差旅费	11.99
30113	住房公积金	84.3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5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15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2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2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987.12		公用经费合计	122.2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00	0.00	14.00	0.00	14.00	0.00	10.59	0.00	10.59	0.00	10.59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2023 年度总收入 7,651.4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650.4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972.5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66.82 万元，增长 1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市财政审批的生态环境执法监察和其他污染防治经费增加；二是单位本年在编人员人数增加和职级变动，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1,677.8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51.55 万元，下降 17.3%，主要变动情况：坪山区财政审批的委托驻区单位项目预算较 2022 年度有所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2023 年度总支出 7,651.43 万

元，其中本年支出 7,651.4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109.3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8.29 万元，增长 14.2%，主要变动情况：单位本年在编人员人数增加和职级变动，市财政安排的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 6,542.0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65.53 万元，增长 5.9%，主要变动情况：市财政审批的生态环境执法监察和其他污染防治经费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972.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972.5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66.82 万元，增长 1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市财政审批的生态环境执法监察和其他污染防治经费增加；二是单位本年在编人员人数增加和职级变动，人员经费相应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973.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973.6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91.96 万元，增长 5.1%，主要变动情况：单位本年在编人员人数增加和职级变动，工资福利支出较预算有所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0.5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4 万元的 75.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09 万元，下降 16.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0.5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4 万元的 75.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09 万元，下降 16.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0.5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4 万元的 75.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09 万元，下降

16.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度有所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59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5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0.59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发生外事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发生其他国内公务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本单位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2.2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56 万元，增长 0.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2023 年疫情防控政策变化后，因工作需要因公外出活动增加，差旅费支出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556.5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3.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373.4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735.9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200.5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85.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1.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行政综合执法用车。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1 台（套）。

（四）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7 个，共涉及资金 4,864.2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单位 2023 年度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73.6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预算编制真实合理、准确合规，绩效目标编报规范完整，指标值设置合理可行。各项目预算安排符合本单位年度履职目标，2022 年度整体支出执行情况良好，各项目工作和重点任务能够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均有效达成。

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 7 个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 7,656.18 万元，执行数 7,651.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三全争先”锻造生态环保铁军“排头兵”。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发布“生态先锋加油站”18 期，打造生态坪山“1+5”党群书吧学习阵地，承办“生态文明 共建共享”主题教育读书分享活动；持续深化“作风建设年”活动，开展“三全争先”作风提升十大行动，建立内部人员违规干预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等制度；全面加强环保铁军建设，创新建立“审管执”联动机

制，实施民意速办提质增速十二条，在环境应急与执法比武中，为省、市、区争取多项荣誉，荣获部、省厅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二是“三高发力”勇当高质量发展“主力军”。高位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开展“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每季度环委会高位统筹推进，推动考核任务清单式管理、责任到人，荣获新华网第九届绿色发展论坛“2023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优秀区”、“2023 城市高质量发展优秀区”；高效优化环评审批，深入推进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改革，严查环评违法违规问题；高质打造惠企服务体系，开展“百名党员先锋微调研 服务企业面对面”活动，政企共建“党建+环保服务驿站”，线上打造全天候、大范围、秒响应的“一站式环保服务窗口”。三是“三生融合”绘就“山海连城绿美深圳”新画卷。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深化环境质量精细化管控，创新开展生物医药领域新污染物“筛-评-控”体系建立，率先实施空气质量达标考核，升级打造建筑工地“超时施工+噪声超标+扬尘污染”“远程喊停3.0”非现场监管体系，入选第六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优秀案例、2023 年数字政府优秀创新案例及全市首批法治政府建设优秀项目；全力提升执法监管效能，深入“利剑七号”行动，积极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持续探索非现场执法，坚持包容审慎监管，坚持柔性执法，“合规不处罚”，创新全程说理式执法，获评坪山区“谁执法谁普法”履职优秀单位；全面开展生态环保宣教，开展“生态环保”诗歌朗诵、走进公园自然探访、“四点半”课

堂等市民教育活动，完成马峦山自然学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创新举办坪山区首届基层环保管家、环保主任“大比武”，打造全市首个危废规范化管理 VR“样板间”。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细化预算测算，综合考虑预算执行的影响因素；增强单位用人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建立完善编外人员聘用和管理制度；强化和规范日常公用经费管理，从严控制和压缩公用经费支出。

执法监督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697.76 万元，执行数为 1,697.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通过安装污染源在线监测子站、视频监控，严查企业偷排直排、超标排放、私设暗管等环境违法行为，提升坪山区环境管理水平和环境监管执法效能；采用非现场监管的方式，以自动视频监控为主要手段，建立视频监控与现场检查的衔接机制，通过“线上监控+线下执法”的工作模式，实现对超时施工噪声超标等扰民工地的精准执法，改善坪山区人居环境；建立坪山区医疗废物长效监管机制，从医疗废物源头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全过程进行辅助监督管理，确保医疗废物存在问题及时发现、及时指导、及时督促、及时整改；对辖区工业固体废物重点监管企业、“小废水”企业的规范化管理情况进行精细化分级辅导，开展培训教育和应急演练，着力推动企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完成重点工业企业 VOCs 排放量滚动核算和分级管理审核评级工作；完成重点工业企业污染源成分

谱的动态更新工作，开展臭氧前体物红外遥测辅助监察工作；完成对机动车年检机构、环境检测机构的技术核查；完成坪山区排放源年报统计工作，帮扶指导相关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积极推进坪山区餐饮油烟在线监控网络的建成，常态化开展饮食业油烟的精细化管理与长效管控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个别绩效指标的目标设置值与本年工作内容出现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预算绩效考核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和规范性，结合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及时调整出现偏差的绩效目标值。

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381.63万元，执行数为1,381.5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建立区级小尺度空气污染预警预报机制，及时启动应急减排，有效削减臭氧污染；每月开展道路扬尘走航监测，对道路污染问题进行溯源和通报，及时消除道路扬尘污染；通过“线上+线下”双线监管模式对辖区227家工地扬尘防治落实情况加强督导检查，全面提升辖区扬尘污染防治水平；指导辖区8家VOCs排放大户开展深度治理，完成VOCs减排270吨，超额完成市下达坪山区VOCs减排50吨减排目标。二是在水环境精细化方面，深入实施水环境精细化管理，印发管控单元作业指导书，实现全域河流分区管控；建立水质目标管理机制，及时研判水质变化趋势，切实保障水环境质量；持续推进入河排放口排查整治，严格按照“查、测、溯、治、管”，提升

水污染治理成效；针对水质异常情况及时开展溯源排查，有效降低水环境风险；开展食品行业工业废水委托处理，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三是在土壤环境保护方面，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机制，从严审核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情况；对疑似污染地块和重点企业地块开展样品质控或摸底调查，助力提升辖区土壤环境监管水平；每月开展疑似污染地块和已关闭搬迁重点企业用地现场巡查，有效防范地块违法开工建设风险；定期开展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核算，实现污染地块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 的目标。四是推动建立重点区域一年一次的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机制，对马峦山、田头山等重要生态区开展了动植物调查，共记录植物 640 种，其中重点保护及珍稀濒危野生植物 33 种，还记录到 90 余株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紫纹兜兰”；动物 395 种，其中重点保护及珍稀濒危动物 38 种。五是持续推动低碳试点创建。分析辖区 35 个项目碳排放特征，推动 3 个近零碳排放区试点项目申报，其中 2 个项目成功入选第三批试点；试点对 2 家企业试点开展精细化碳管控帮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

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1121500032298		项目名称:	执法监督工作	绩效自评年度:	2023		
实施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549061.20	16977561.20	16976486.80	10	99.99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7549061.20	16977561.20	16976486.8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1.为防止工业企业发生偷排直排、超标排放、私设暗管等环境违法情况,安装污染源在线监测子站、视频监控,做到环境监管可视化,有效提升坪山区环境管理水平和环境监管执法效能。(重点) 2.采用非现场监管的手段,强化日常执法检查效能,以自动视频监控为非现场监管的主要手段,建立视频监控与现场检查的衔接机制,通过‘线上监控+线下执法’双管齐下、高效联动的工作模式,实现对超时施工、噪声超标等扰民工地的精准执法,促进施工单位提升施工环保意识,持续推进人居环境的改善。(远程) 3.建立坪山区医疗废物长效监管机制,从医疗废物源头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全过程进行辅助监督管理,确保医疗废物存在问题及时发现、及时指导、及时督促、及时整改。(固废) 4.依据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的有关要求,于2023年对辖区危险废物重点监管企业、“小废水”企业的规范化管理情况进行深入的专项排查,适时开展培训教育和应急演练,着力推动企业事业单位全面实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固废) 5.通过开展坪山区2023年度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技术服务项目,排查涉VOCs减排工作的工业企业及汽修厂,完成年度涉VOCs企业分级管理工作,建立涉VOCs工业企业、喷/烤漆汽车维修企业巡查台账建立工作。(挥发性有机物) 6.按国家、省、市要求完成排放源年报统计工作,编制完成年报统计工作总结报告和技术分析报告;指导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内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环境) 7.完成坪山区不少于60套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检测评估工作,开展现场遥测、移动监测和便携式检测工作预计全年不少于30天。(臭氧) 8.积极推进坪山区餐饮油烟在线监控网络的建成,响应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工作的持续推进,常态化开展饮食业油烟的精细化管理与长效管控工作,有效推进《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 254—2017)、《2022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等文件的实施。(餐饮油烟) 9.建立坪山区核与辐射长效安全监管机制,组织开展核与辐射全覆盖、地毯式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核辐射)			1.有效提升坪山区环境管理水平和环境监管执法效能。(重点) 2.有限促进施工单位提升施工环保意识,持续推进人居环境的改善。(远程) 3.已建立坪山区医疗废物长效监管机制,从医疗废物源头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全过程进行辅助监督管理。(固废) 4.有力推动企业事业单位全面实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固废) 5.已排查涉VOCs减排工作的工业企业及汽修厂,已完成年度涉VOCs企业分级管理工作,建立涉VOCs工业企业、喷/烤漆汽车维修企业巡查台账建立工作。(挥发性有机物) 6.已完成排放源年报统计工作,编制完成年报统计工作总结报告和技术分析报告;指导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内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环境) 7.已完成坪山区不少于60套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检测评估工作,开展现场遥测、移动监测和便携式检测工作预计全年不少于30天。(臭氧) 8.推进坪山区餐饮油烟在线监控网络的建成 9.建立坪山区核与辐射长效安全监管机制,组织开展核与辐射全覆盖、地毯式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核辐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检查涉VOCs企业数量	≥80家次	87家次	1.5	1.5	无偏差
		数量指标	开展无废城市大型主题活动次数	≥1次	1次	1.5	1.5	无偏差
		数量指标	开展应急演练次数	≥1次	2次	1.5	1.5	无偏差
		数量指标	反馈数据异常企业清单次数	≥12次	12次	1.5	1.5	无偏差
		数量指标	移动噪声监测设备套数	≥5套	5套	1.5	1.5	无偏差
		数量指标	污染源企业的水质在线监测仪器标液核查台数	≥300台	303台	1.5	1.5	无偏差
		数量指标	涉气类监测设备数量	≥30套	30套	1.5	1.5	无偏差
		数量指标	编制《坪山区重点污染源在线监管服务项目月报》的数量	≥12份	12份	1.5	1.5	无偏差
		数量指标	监管的污染源在线监测子站数量	≥65个	66个	1	1	无偏差
		数量指标	辅导产废企业申报登记数量	≥500家	500家	1	1	无偏差
		数量指标	举办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指导培训次数	≥4次	4次	1	1	无偏差
		数量指标	编制《坪山区发热门诊医疗废物监管周报》的数量	≥48份	39份	1	0.8	偏差原因: 错误理解,以为目标表针对的是项目实施年度设置,但其实针对当年自然年度的工作内容设置。 改进措施: 提高绩效管理意识,加强绩效相关知识学习。
		数量指标	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辅导企业数量	≥300家	302家	1	1	无偏差
		数量指标	《坪山区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工作报告份数	≥1份	1份	1	1	无偏差
		数量指标	餐饮企业专项调研数量	≥65家	65家	1	1	无偏差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提供餐饮企业油烟整改咨 询服务次数	≥25次	25次	1	1	无偏差
		数量指标	设置油烟浓度在线监测点 位数量	≥20个	20个	1	1	无偏差
		数量指标	开展红外遥测天数	≥10天	12天	1	1	无偏差
		数量指标	开展重点企业成分谱检测 数	≥15家次	15家次	1	1	无偏差
		数量指标	开展核技术利用单位全覆 盖现场检查家次	≥41家次	41家次	1	1	无偏差
		数量指标	污染防治设施工况监控设 备数量	≥20个	20个	1	1	无偏差
		数量指标	远程喊停视频监控设备数 量	≥30个	35个	1	1	无偏差
		数量指标	清洁生产审核指导企业数	≥12家	12家	1.5	1.5	无偏差
		数量指标	开展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全 覆盖现场检查家次	≥150家次	150家次	1.5	1.5	无偏差
		数量指标	排放源年报统计企业数	≥105家	131家	1.5	1.5	无偏差
		质量指标	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辅导 问题整改率	≥90%	100%	1.5	1.5	无偏差
		质量指标	涉水工业污染源在线子站 监管巡查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无偏差
		质量指标	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 传输率	≥90%	99.45%	1.5	1.5	无偏差
		质量指标	项目成果验收合格率	≥98%	100%	1.5	1.5	无偏差
		时效指标	应急演练完成时间	2023年11月底前	2023年11月30日	1.5	1.5	无偏差
		时效指标	VOCs分级管理工作完成时 间	2023年12月10日前	2023年10月8日	1.5	1.5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涉喷漆、烤漆汽车维修企 业台账建立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10日前	2023年11月8日	1.5	1.5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清洁生产审核培训时间	2023年5月底前	2023年3月7日	1.5	1.5	无偏差
		时效指标	监测预警与异常信息推送 时间	≤24h	1.60h	1.5	1.5	无偏差
		时效指标	固废培训完成时间	2023年11月底前	2023年7月17日	1.5	1.5	无偏差
	时效指标	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辅导 完成时间	2023年11月底前	2023年11月30日	1.5	1.5	无偏差	
	成本指标	《排放源统计与强制性清 洁生产技术初审服务项目 》预算节约率	0%≤x≤1.1%	1.1%	1.5	1.5	无偏差	
	成本指标	《坪山区工业固体废物精 细化管理服务项目》预算 节约率	0%≤x≤1%	0.36%	1.5	1.5	无偏差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为污染源联动执法提供数 据和信息支撑次数	≥1次	2次	6	6	无偏差
		社会效益指标	废气排放提升改造企业数 量	≥1家	1家	6	6	无偏差
		社会效益指标	制定清洁生产改造计划企 业数	≥11家	11家	6	6	无偏差
		社会效益指标	工业固体废物行为非法倾 倒案件发生率	≤5%	0%	6	6	无偏差
		社会效益指标	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有效 的数据支撑次数	≥3次	3次	6	6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业固体废物产废企业对 排查工作的满意度	≥90%	98.7%	10	10	无偏差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总分				100.0	99.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1121500022746		项目名称:	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绩效自评年度:	2023		
实施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535531.00	13816310.00	13815053.60	10	99.99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535531.00	13816310.00	13815053.6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完成1-2个2023年度开展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试点项目申报。 2.对坪山区申报单位开展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进行形式审核，并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完成不少于20次的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报告形式审核和专家评审会组织工作；针对辖区内部分重点监管单位或专家质疑的调查地块，通过样品抽查复检或重采重测等方式进行复核，预计需重采重测的地块数量为8个；按月开展辖区内（疑似）污染地块和已关闭搬迁重点企业安全利用现场检查，原则上每个疑似污染地块每月巡查1次，次月形成月度报告，全年形成12份月度报告；总结全年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审查情况、（疑似）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现场检查情况及关闭搬迁重点企业现场检查情况，形成1份年度报告；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相关培训答疑。 3.通过实施坪山区水环境质量目标精细化管理，强化水质目标管理，深化水环境单元作业指导书试点；每季度根据当前水环境质量，结合年度水质目标进行达标差距分析，明确当前存在主要问题，针对性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确保2023年坪山区河流水环境质量达到目标要求。 4.通过开展《坪山区扬尘污染管控及强化减排巡查项目》，完成对全区200家以上施工工地的信息核实和更新，并纳入“线上+线下”双线巡查监管，并将较为严重的污染问题上传民生系统；每月开展道路扬尘走航监测，及时对污染问题进行溯源和通报，并绘制走航地图，形成不少于8期走航报告；每天发布坪山区大气数据，每月开展环境空气质量分析，及时掌握坪山区现状和问题，评估目标完成情况，形成不少于8期月报；日常协助坪山区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统筹协调，重点在不利天气时开展强化减排工作。 5.基于2022年调查结果和不足，增加调查类群和调查频次，开展2023年度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对接深圳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构建生物多样性友好城市的相关工作部署，梳理分析辖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研究编制坪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年度实施方案，优化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顶层设计。				1.2023年，开展2家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试点技术指导，分别为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坪山学校和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开展2家重点企业精细化碳管控试点服务技术支持，分别为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坪山制药厂。 2.开展不少于20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形式审查和组织专家评审会，针对辖区内部分土壤重点监管单位、重点行业企业或专家质疑的调查地块等其他需要开展检测的地块，通过样品抽查复检或重采重测等方式进行复核，复核数量不少于8个；对辖区内（疑似）污染地块和已关闭搬迁重点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每月至少巡查1次并形成月度巡查报告；开展约2场次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相关培训答疑工作；筛选2-5家重点行业企业，进行土壤污染防治调研评估。 3.深入开展坪山区水环境质量目标精细化管理，建立水质目标管理，编制碧岭水等4个单元水环境单元作业指导书，完成编制4份季度水环境形式分析表，分析河流水质、排口等存在问题并结合年度水质目标进行达标提出合理化建议；2023年坪山区河流水环境达标率100%，达到目标要求。 4.完成对全区200家以上施工工地的信息核实和更新，并纳入“线上+线下”双线巡查监管，建立巡查台账；每月开展道路扬尘走航监测，及时对污染问题进行溯源和通报，并绘制走航地图，形成8期走航报告；每天发布坪山区大气数据，每月开展环境空气质量分析，及时掌握坪山区现状和问题，评估目标完成情况，形成8期月报 5.编制了《2023年度坪山区生物多样性调查实施方案》，对马峦山、田头山、松子坑水库、燕子岭公园等重要生态区开展了动植物调查，共调查完成植物样线6条，植物样方13个，鸟类样线16条，两栖爬行类样线20条，蝶类样线13条，蜻蜓样线7条，安装红外相机30台。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形式审核份数	≥20份	20份	2	2	无偏差
		数量指标	出具2023年度坪山区生物多样性调查实施方案份数	≥1份	1份	2	2	无偏差
		数量指标	出具坪山区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年度监测报告份数	1份	1份	2	2	无偏差
		数量指标	开展精细化碳管控试点服务重点企业数量	≥1家	1家	2	2	无偏差
		数量指标	出具坪山区重点企业、工业聚集区防渗摸排情况报告份数	1份	1份	2	2	无偏差
		数量指标	深圳市坪山区近零碳排放区试点项目创建方案数量	≥1份	1份	2	2	无偏差
		数量指标	开展试点项目碳排放量核算次数	≥1次	1次	2	2	无偏差
		数量指标	对通过初筛的拟选项目开展现场调研的次数	≥3次	3次	2	2	无偏差
		数量指标	坪山区生物多样性调查报告份数	≥1份	1份	2	2	无偏差
		数量指标	出具环境空气质量月报的份数	≥12份	12份	1	1	无偏差
		数量指标	出具坪山区季度水环境形势分析表份数	4份	4份	2	2	无偏差
		数量指标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相关培训答疑次数	≥2次	2次	2	2	无偏差
		数量指标	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防治调研评估报告	≥1份	1份	1	1	无偏差
		数量指标	样品抽查复检或重采重测地块数量	≥8个	8个	2	2	无偏差
		数量指标	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的次数	≥20次	20次	2	2	无偏差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无偏差
		质量指标	坪山区生物多样性调查报告编制合格率	≥90%	100%	2	2	无偏差
		质量指标	上传民生系统的扬尘问题整改率	≥90%	97.9%	1	1	无偏差
		质量指标	河流水质达标率	≥90%	91.1%	1	1	无偏差
		时效指标	2023年度坪山区生物多样性调查实施方案出具时间	2023年9月底前	2023年9月	2	2	无偏差
	时效指标	出具水质研报频次	一份/周	一份/周	2	2	无偏差	
	时效指标	专家咨询会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21日	1	1	无偏差	
	时效指标	年度完成情况报告出具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1日	1	1	无偏差	

		时效指标	坪山区生物多样性调查报告出具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2023年12月	2	2	无偏差
		成本指标	《坪山区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与管理对策项目》预算节约率	0%≤x≤1%	0%	2	2	无偏差
		成本指标	《坪山区2023年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试点工作支持项目》预算节约率	0%≤x≤1%	0.01%	2	2	无偏差
		成本指标	坪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技术支撑项目支出预算节约率	0%≤x≤1%	0.85%	2	2	无偏差
		成本指标	《坪山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和污染地块现场检查技术服务项目》预算节约率	0%≤x≤1%	0.13%	2	2	无偏差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撑天数	≥250天	270天	5	5	无偏差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河流水环境质量同比情况	上洋达Ⅲ类标准，其他纳入考核的河流达到Ⅴ类标准	上洋达Ⅲ类标准，其他纳入考核的河流达到Ⅴ类标准	5	5	无偏差
		社会效益指标	土壤环境调查提供技术支撑情况	有效支撑	100%	5	5	无偏差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企业防渗摸排率	100%	100%	5	5	无偏差
		社会效益指标	试点项目指标体系建设情况	完成建立	100%	5	5	无偏差
		社会效益指标	为坪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提供有效数据支撑	≥1次	1次	5	5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试点项目实施单位满意率	≥80%	100%	3	3	无偏差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单位满意度	≥80%	100%	2	2	无偏差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管理人员满意率	≥80%	100%	2	2	无偏差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91.67%	1	1	无偏差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率	≥80%	100%	2	2	无偏差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总分					100	100